联合国 E/CN.7/2015/L.6/Rev.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鉴于拟于2016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审议之后的后续行动

以色列、拉脱维亚*和土耳其：修订决议草案

促进对儿童和青年人的保护，特别是针对经由互联网非法买卖受国际或国家管制的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上和在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82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指出会员国应确保预防方案以青少年和儿童为对象并有他们的参与，以便扩大这些方案的影响范围和效能，并指出毒品问题继续严重威胁着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尤其威胁着青年[1]，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2]中所作的承诺，其中第33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物质，

---

* 代表联合国成员国中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家。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行动计划”，第14(b)段，及“政治宣言”，第一段。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V.15-01676 (C) GL 130315 130315

请回收

还回顾 2009 年《为各国政府拟订的预防经由网络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准则》，[3]其中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建议各国政府采取广泛行动，包括作出行政、立法和监管规定，制止非法出售国际管制物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3 年出版了《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

*回顾*在其关于国际合作防止通过互联网非法分销受国际管制的合法物质的第 50/11 号决议中，委员会认识到通过互联网非法分销受国际管制的合法物质成为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并认识到公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在无监督下服用通过互联网购买的这类物质对全球健康构成严重风险，

*又回顾*在其关于促进针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挑战开展国际合作的第 55/1 号决议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有关使用模式和对公众包括青年人构成的风险的可得信息基础上，依照本国立法采取旨在减少供应和需求的适当措施，

*还回顾*在其关于推动基于科学证据的预防吸毒并以此作为对儿童、青少年、青年、家庭和社区福祉的一项投资的第 57/3 号决议中，委员会敦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并进一步制订预防方案和政策，以儿童、青少年、青年、家庭和社区为对象，旨在鼓励采用替代吸毒的有效办法，

*回顾*其关于在识别和报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及涉及此类物质的事件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第 57/9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邀请会员国除其他外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国际合作，就识别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这些物质的分销所用方法、参与此类物质的生产、加工和国际分销的犯罪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作案手法，包括供应路线和使用互联网为此类活动提供便利等方面交流信息，

1. *邀请*会员国迅速而有效地应对经由互联网非法买卖受国际或国家管制的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而构成的新威胁，特别是对儿童和青年人的威胁；

2.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制定并执行预防性的战略、方案和措施，以家庭、学校和其他相关社交场所为重点，目的是保护儿童和青年人避免经由互联网（包括经由社交媒体和其他社交网络）非法买卖受国际或国家管制的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可能带来的风险；

3. *请*会员国考虑到上述潜在风险对儿童和青年人的健康和福祉造成的严重后果，采取措施，在家庭、学校和其他社交场所宣传这些风险；

4. *鼓励*会员国制定预防方案，其中纳入互联网的安全使用和吸毒的风险及后果（包括对健康和福祉造成的风险）等专题，并协助采用最适合目标受众的手段传播这些信息；

5. *吁请*会员国酌情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协作执行本决议，为此应请求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技术援助，为在相关领域工作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人员设立国际机制，以期提高和加强他们应对这种威胁的能力；

[3]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6。

6. *鼓励*会员国促进制定科学的循证干预措施和政策，预防和打击经由互联网非法买卖受国际或国家管制的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行为，特别注意保护儿童和青年人，同时考虑到《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

7. *邀请*会员国，对于那些所提供的服务可能会被不正当地用于经由互联网非法买卖受国际或国家管制的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私营部门实体，根据本国立法与之建立关系，并请其协助调查此类行动，这些实体包括互联网服务商、邮政和专递服务机构，以及金融服务机构，如银行业务、信用卡和电子付款服务机构；

8. *还邀请*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按照其权限和任务授权，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执行本决议；

9.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开展工作，宣传经由互联网非法买卖受国际或国家管制的物质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所构成的风险；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和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